证券代码:603099 证券简称:长白山 公告编号:2018-060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2月2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1,932,8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973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纪景臣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3人,董事王昆、鲍宪国、王岩、朱洪山、王兴因公务在身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许广春因公务也差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安国柱出席;副总经理仇永光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更换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构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1,925,716	99.9963	7,100	0.0037	0	0

2、

议案名称: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补充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392,656	99.9787	7,100	0.0213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补充协议的议案	6,977,685	99.8983	7,100	0.1017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二为关联交易,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吉林鼓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隋海波、付梅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吉林鼓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审议的议案及表决程序、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皖江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8-048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淮矿公司")计划自2018年10月26日起3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拟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11,658,800股,即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3%,且不超过116,587,8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2018-032号公告)。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前期增持情况:上海淮矿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增持本公司股份6,0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156%;2018年10月29日至2018年11月7日期间,上海淮矿公司继续增持本公司股份32,790,05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844%。

2、本次增持情况:上海淮矿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至2018年12月26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增持本公司股份38,855,275股,增持金额约为8,828.68万元,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1.00%。

3、累计增持情况:截至2018年12月26日,上海淮矿公司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77,725,330股,增持金额约为17,257.08万元,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2.00%。增持后,上海淮矿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75,548,14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4.52%。

2018年12月26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南矿业")之一致行动人上海淮矿公司通知,上海淮矿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至2018年12月26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增持了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增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上海淮矿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淮南矿业全资子公司,为淮南矿业之一致行动人。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淮南矿业持有本公司2,200,093,74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56.61%;上海淮矿公司持有本公司97,822,81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2.52%;淮南矿业和上海淮矿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2,297,916,55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59.13%,均为普通股A股。

3、上海淮矿公司于2018年2月6日实施过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并于2018年8月6日实施完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2018-028号公告)。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目前投资价值的合理判断;同时,为了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资本市场稳定。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普通股A股。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拟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11,658,800股,即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3%,且不超过116,587,8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18年10月26日起3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1、前期增持情况:上海淮矿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增持本公司股份6,0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156%;2018年10月29日至2018年11月7日期间,上海淮矿公司继续增持本公司股份32,790,05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844%(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2018-041、042号公告)。

2、本次增持情况:上海淮矿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至2018年12月26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增持本公司股份38,855,275股,增持金额约为8,828.68万元,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1.00%。

3、累计增持情况:截至2018年12月26日,上海淮矿公司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77,725,330股,增持金额约为17,257.08万元,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2.00%。增持后,上海淮矿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75,548,14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4.52%。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

五、增持主体的承诺

上海淮矿公司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及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上海淮矿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

股票代码:600455 股票简称: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7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蔡芳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以及提名梁彦勋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等两项议案。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2018年12月25日,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博通股份")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2018年12月14日公司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监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

3、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8年12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5、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芳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监事审议表决通过,本次监事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蔡芳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

因个人原因,蔡芳近日向公司监事会书面提出辞去所担任的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监事会会同意接受该辞职,并对蔡芳多年来为公司、为监事会所做出的辛勤工作和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蔡芳辞去监事职务后,公司将仅有2名监事,公司监事会成员将低于法定人数3人,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故在公司重新选出一名监事就任之前,蔡芳将继续履行公司监事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2、审议同意提名梁彦勋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梁彦勋简历附后)。

该事项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附件:梁彦勋简历

梁彦勋,男,1983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2006年6月天津财经大学国际商务英语专业本科毕业,2009年6月天津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毕业。先后在西京学院、西安电子工程技术研究所(兵器206所)、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西安市常宁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工作,担任会计教师、财务主管、副总经理等职务;2018年4月至今在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任职投资财务管理部副部长(主持工作)。梁彦勋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18-082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近日,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视觉中国")收到银行反馈的担保合同,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汉华易美(天津)图像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延庆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担保期限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担保额度的审批情况

2017年12月1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互保,其中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9,000万元,授权期限自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额度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经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21日、2018年1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视觉中国: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83)、《视觉中国:关于预计2018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5)、《视觉中国: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审批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审批的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汉华易美(天津)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2.55%	19,000	9,000	5,000	14,000	5,000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4年05月28日

住所:常州市武进区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禾香路123号

法定代表人:廖杰

注册资本(或总股本):70057.7436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广播电视传输技术,互联网络传播、互联网络游戏及娱乐娱乐技术,移动通讯网络游戏及娱乐的技术,广播影视娱乐的技术,视频制作、电子传输技术等文化及娱乐产品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于转让;媒体资产管理软件及其他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咨询、服务与转让;计算机图文设计、制作服务(不含印刷和广告);摄影、扩印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管理,企业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财务咨询;版权代理;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汉华易美(天津)图像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369,105.15万元,负债总额30,393.61万元,银行贷款总额6,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0,313.61万元,净资产338,711.54万元,营业收入536.43万元,利润总额26,623.56,净利润26,623.56万元,资产负债率8%;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380,542.89万元,负债总额47,760.37万元,银行贷款总额13,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7,760.37万元,净资产332,782.52万元,营业收入1,287.03万元,利润总额-2,986.60,净利润-2,986.60万元,资产负债率12.5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甲方):汉华易美(天津)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延庆支行

债务人: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保证担保期限: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四、董事会意见

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1日报刊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视觉中国:关于预计2018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5)、《视觉中国: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62,673.69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1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4.36%。其中,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1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0.35%。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视觉中国:关于预计2018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

3.《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18-092

转债代码:113523 转债简称:伟明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8年12月26日在浙江省温州市市府路525号16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项光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7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00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765.6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6,234.34万元,上述款项已于2018年12月14日全部到位。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并按计划达到预期收益,现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苍南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瑞安市海滨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和武义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提供66,234.34万元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9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7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00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765.6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6,234.34万元,上述款项已于2018年12月14日全部到位。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并按计划达到预期收益,公司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前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到相关募投项目,现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3,711.16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9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9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聘任王菲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9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18-093

转债代码:113523 转债简称:伟明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8年1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建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监事会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有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66,234.34万元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9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我们认为: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并按计划达到预期收益,公司在公开发行可转债完成前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与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53,711.16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9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我们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其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9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18-094

转债代码:113523 转债简称:伟明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明环保")于2018年12月26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拟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苍南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苍南伟明")、瑞安市海滨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滨公司")和武义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义公司")提供66,234.34万元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847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公开发行67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7,00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765.6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6,234.34万元,上述款项已于2018年12月14日全部到位。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F1071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投资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
1	苍南县云岩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容项目	41,948.93	11,234.34	苍南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	瑞安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	42,894.35	33,500.00	瑞安市海滨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3	武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36,588.43	21,500.00	武义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合计		121,431.71	66,234.34	–

三、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情况

公司拟通过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苍南伟明、海滨公司和武义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具体对募投项目提供无息借款金额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借款总额(万元)
1	苍南县云岩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容项目	苍南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1,234.34
2	瑞安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	瑞安市海滨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33,500.00
3	武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武义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1,500.00
合计			66,234.34

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展和实际资金需求,在上述借款总额范围内一次或分期向借款人提供借款,借款期限为3年,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算。借款到期后,可滚动使用,也可提前偿还。

公司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与上述子公司、保荐机构及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上述借款,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四、本次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苍南伟明

名 称:苍南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

注册地址:苍南县龙港镇中对口村灵宜公路以南、七字山以北

法定代表人:项光明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及环保处理;餐厨垃圾处理产品(油脂)销售;餐厨垃圾处理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污泥处理;垃圾处理项目投资,环保工程的投资咨询与建设;垃圾、烟气、污水、灰渣的处理技术的开发及服务;环保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维护、售后与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持股95%,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强公司")持股5%。其中永强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7年12月31日,苍南伟明总资产为29,327.36万元,净资产为10,382.52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150.43万元;根据2018年未经审计的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截至2018年9月30日,苍南伟明总资产为37,248.51万元,净资产为15,938.87万元,2018年1-9月营业收入为8,275.01万元,净利润为5,513.10万元。

(二)海滨公司

名 称:瑞安市海滨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

注册地址:瑞安市上望街道垃圾填埋场内(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内)

法定代表人:朱善银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垃圾焚烧发电厂筹建;污泥处理;垃圾处理项目投资;环保工程的建设;垃圾、烟气、污水、灰渣的处理技术的开发及服务;环保设备的制造、销售、安装和维护、售后和技术服务;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及环保化处理;餐厨垃圾处理产品的销售;餐厨垃圾处理技术研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持股90%,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安公司")持股10%。其中,公司持有瑞安公司90%股份,永强公司持有瑞安公司10%股份。

主要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7年12月31日,海滨公司总资产为13,089.36万元,净资产为4,989.64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10.36万元;根据2018年未经审计的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截至2018年9月30日,海滨公司总资产为35,151.22万元,净资产为4,982.01万元,2018年1-9月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7.63万元。

(三)武义公司

名 称:武义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官山后垅生活垃圾填埋场

法定代表人:项光明

注册资本:6,600万元

经营范围: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筹建;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的筹建;污泥处理;垃圾处理项目投资;环保工程投资咨询与建设;垃圾、烟气、污水、灰渣处理技术开发及服务;环保设备制造、销售及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持股100%。

主要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武义公司总资产为20,414.66万元,净资产为6,772.98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491.67万元,净利润为121.81万元;根据2018年未经审计的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截至2018年9月30日,武义公司总资产为29,846.71万元,净资产为6,904.72万元,2018年1-9月营业收入为387.39万元,净利润为113.99万元。

五、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推进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建设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降低项目融资成本,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该等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有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66,234.34万元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3、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66,234.34万元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若干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18-095

转债代码:113523 转债简称:伟明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53,711.16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847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公开发行67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7,00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765.6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6,234.34万元,上述款项已于2018年12月14日全部到位。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F1071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投资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
1	苍南县云岩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容项目	41,948.93	11,234.34	苍南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	瑞安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	42,894.35	33,500.00	瑞安市海滨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3	武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36,588.43	21,500.00	武义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合计		121,431.71	66,234.34	–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并用于后续剩余投入。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于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前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截至2018年12月14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53,711.16万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万元)
1	苍南县云岩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容项目	11,234.34	9,347.81	9,347.81
2	瑞安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	33,500.00	26,734.14	26,734.14
3	武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1,500.00	17,629.21	17,629.21
合计		66,234.34	53,711.16	53,711.16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F10718号《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